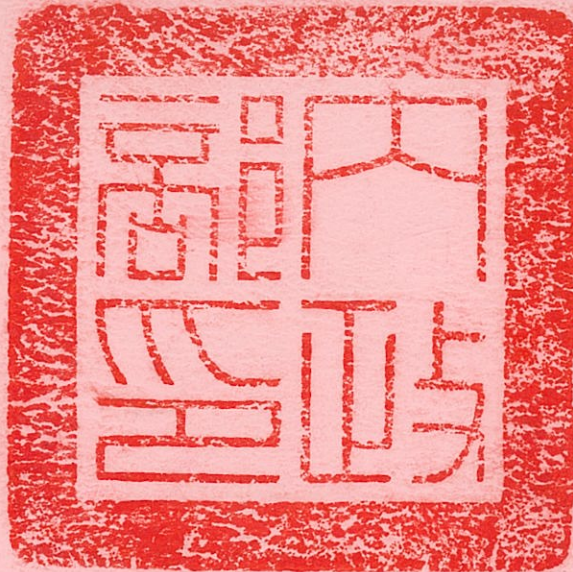


156-5

南投



內政部 107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3494 號函核准徵收

「中寮鄉投 26 線 1K+583~2K+970 道路
拓寬改善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為興辦「中寮鄉投 26 線 1K+583~2K+97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南投縣中寮鄉仙鹿段 1 地號內等 3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7625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8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8 日建設處便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案內用地經本府 107 年 1 月 17 日農業處便簽認定位屬山坡地範圍，本工程屬鄉道工程，符合交通部 99 年 7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90006207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14 日府農務字第 1060240042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有關本案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送審 1 節，因本案尚未開發，俟核准徵收後，開工前再依規送審。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中寮鄉投 26 線 1K+583~2K+97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南投縣中寮鄉仙鹿段 1 地號內等 3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7625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部分耕地及少部分未作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坐落本案工程範圍之內，其餘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均已避開。
- (三) 本案徵收土地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投26線係屬鄉道，本府本於權責辦理，依據106年10月30日及107年1月8日簽請縣長同意辦理。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地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投26線為南投縣中寮鄉東西向重要聯絡道路，投26線起點(與139線交接處)至投26線1K+583及投26線2K+970至4K+250業已拓寬完成，其道路寬度約9~11公尺，本路段投26線1K+583~2K+970為目前瓶頸路段，原路線狹窄約4.5~6公尺、彎曲、大客車行車轉向軌跡不足，常發生交通事故，為提供安全便捷行車環境，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在符合公路規範原則下，主要沿既有道路拓寬。
2. 本府經審慎評估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部分農業用地坐落本案工程範圍內，避開建築密集地僅少許建築改良物、其餘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均已避開，惟囿於地形環境，依地區交通及地方民意需求，本計畫有拓寬之合理性。
3. 本工程對於積極開發觀光產業之南投縣中寮鄉，具有相當之重要性，拓寬本道路工程後除可讓當地鄉民對外聯絡道路交通順暢外，亦可因交通便利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因此辦理私有土地徵收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道路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全數坐落「中寮鄉投26線1K+583-2K+97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範圍內，本計畫道路長度約1387公尺，拓寬後道路寬度約9~11.5公尺不等，包含道路排水溝及邊坡擋土牆設施，雙向雙車道混合車道配置，其最寬處11.5公尺係因位於轉彎處其道路有效寬度較大及現況地形需施設上、下邊坡擋土牆，本拓寬工程僅就必要之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施設，未做大規模開挖工程，且無徵收計畫範圍外之私有土地，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拓寬路段 1K+583-2K+970 礙於地形環境及前後路段銜接，經審慎勘選工程用地後，沿既有道路拓寬對當地影響最小，依地方實際需求，為改善道路交通，經審慎評估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依本案工程屬性，係供公眾通行道路，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人有捐贈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道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道路用地，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多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且本府辦理本案工程並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之情事，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綜上，南投縣政府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因價格不合致或全體繼承人尚未協議完成辦竣繼承登記等因素致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近年來受到國人重視休閒及及周休二日政策之影響，遇假日車潮湧現易造成投 26 車輛壅塞，嚴重影響遊客至南投縣中寮鄉旅遊意願，屆時發生緊急危難事件，常常延誤黃金救援時機，為徹底改善塞車問題，拓寬本工程可提高中寮鄉內交通聯結便利，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一)、用地範圍土地上有農林作物、建築改良物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二)、路權範圍內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西鄰接道路，南、北鄰農地及建築改良物。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依本府文化局 106 年 11 月 14 日府文資字第 1060007171 號函，說明二，旨揭工程用地位於本縣中寮鄉仙鹿段及鄉親寮段，經查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指定古蹟、遺址、登錄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等範圍。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106 年 11 月 14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中寮鄉八仙村辦公處及中寮鄉福盛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於太平洋日報第一場 106 年 10 月 20 日、106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場 106 年 11 月 15 日、106 年 11 月 16 日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場)、106 年 11 月 24 日(第二場)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本案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第一場)、106 年 11 月 29 日(第二場)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中寮鄉八仙村辦公處及中寮鄉福盛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

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106年11月24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106年10月31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6年11月29日府工土字第1060249731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影本。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以106年12月8日府工土字第1060256895號開會通知單及106年12月8日府工土字第1060257443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6年12月25日(上午及下午)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其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徐美智等4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本案業經南投縣中寮鄉戶政事務所106年11月22日中戶字第1060001912號函及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06年11月8日投稅土字第1060114423號函查明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之住址，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林伯汝等12人已逝世，依上開函文查明全體合法繼承人為胡咬等92人，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另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業已死亡，則通知其合法繼承人協議，均已合法送達，因林伯汝等12人已逝世，業經本府107年1月10日府工土字第10700126991號函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限在案；本案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 (四)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本案地價補償市價資訊之取得本府委請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評估協

議價購市價，經簽請縣長核准，將市價區間價格 1200~6200 元/平方公尺作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金額。本案同意協商價格辦理價購取得共計 59 位土地所有權人、64 筆土地（其中 12 筆土地部分持分所有權人同意），其餘因價格不合致或全體繼承人尚未協議完成辦竣繼承登記等因素致協議不成，本府依程序辦理徵收。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徵收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並無拆除可供居住性質之房舍，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政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

1. 投 26 線為南投縣中寮鄉東西向重要聯絡道路，投 26 線起點(與 139 線交接處)至投 26 線 1K+583 及投 26 線 2K+970 至 4K+250 業已拓寬完成，投 26 線 1K+583~2K+970 為目前瓶頸路段，原路線狹窄、彎曲，大客車行車轉向軌跡不足，常發生交通事故，為提供安全便捷行車環境，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有必要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本計畫拓寬後可改善現有交通環境，讓行車更順暢，亦可健全中寮鄉交通系統，對於觀光產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實有必要加以闡建。
2. 本工程對於積極開發觀光產業之南投縣中寮鄉，具有相當之重要性，拓寬本道路工程後除可讓當地鄉民對外聯絡道路交通順暢外，亦可因交通便利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7 年 7 月開工，108 年 6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5,383,644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4,531,288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852,356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18,000,00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所需經費全部由本府負擔，依據南投縣議會 107 年 3 月 2 日投議議字第 1070001178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經費 18,000,000 元整，已足數支應，詳如后附預算編列文件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公聽會照片。
- (六)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七)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八) 協議價購為市價參考資料。
- (九)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 查址文件及辦理公示送達相關函件。
- (十一) 徵收土地清冊。
- (十二)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三)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四)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文件影本及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文件影本。
- (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七) 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南投縣政府
代 表 人：縣長 林明濤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日

